

穗（番）环管〔2020〕149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暂不批准安美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年产140吨阻垢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

安美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（91440101MA5CUQA803）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安美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年产140吨阻垢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，编制单位为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，编制主持人为戴红敏）收悉，经审查，《报告表》存在以下问题：

- 一、部分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；
- 二、污染物排放情况描述不全；
- 三、部分内容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。

鉴于此，我局暂不批准《报告表》，请修改完善后，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报我局审批。

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，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020-87533928）申请复议；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5月2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、第四环境保护所，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

